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对公司的影响：本案涉及金额约 3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即公司胜诉。

本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友世纪”）与被告福石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后双方另行签署《延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因被告晚于前述协议约定还款时间还款，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快友世纪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受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上诉人：快友世纪
- 被上诉人：福石控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其他应披露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判决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2024）京 03 民终 137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快友世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判决生效情况

终审判决已生效。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3 民终 1373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